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07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

被告 創進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凡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
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371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起
至民國112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2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
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
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創進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創進公
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14日邀同被告曾凡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

原告簽訂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共計5年，被告創進公司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採2段計算利息，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（目前為1.5%）減1.4%（目前年利率為0.1%）加0.9%按月浮動計算；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年利率0.84%）加10.6%（目前為年利率1.90%）按月機動計付；嗣後隨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，被告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創進公司自111年12月1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書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尚積欠157,371元及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曾凡哲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利率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01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66
03 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05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0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楊 嶠 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鄭雅雲